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邮编：100026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浦东南路588号
浦发大厦27楼E-F
电话：86-21-5878 5301
传真：86-21-5878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27F E-F Pufa Tower, 588 South
Pudong Rd. Lujiazui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8 5301
Fax: 86-21-5878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齐明别墅C2-6
电话：86-755-8290008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29

SHENZHEN
C2-6 Qiming Villa, Yin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9
Tel: 86-755-8290008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华夏银行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通知》中列明的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等合计十七项议案系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通知》的刊登日期为2013年4月26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作出。

4、《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

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程序等，其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21 名，所持股份共计 4,828,911,399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70.4979%；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的股东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程序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方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料的统计，有 148 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共计 36,769,250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0.5368%，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3、以上两项汇总，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69 人，代表股份共计 4,865,680,649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71.0347%。

4、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及律师见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9)《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4)《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7)《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钢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等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分别对该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其中,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第六、十四、十七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王剑

所负责人:

李东明

2013 年 6 月 18 日